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  
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受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动力”）股东 FNOF Easynet（HK）Limited（以下简称“出让方”）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软通动力首发前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第 16 号》”）《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的相关资格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

华泰联合证券收到出让方关于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为其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

**二、关于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相关资格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对出让方的相关资格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出让方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关于股东资格及减持股份的承诺函》等，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等方式对出让方资格进行核查，同时收集了相关核查底稿。

**（二）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FNOF Easynet（HK）Limited                                          | 企业编号 | 2260858        |
| 企业类型 | 私人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7 月 9 日 |
| 注册地址 | Suite 3720,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                                                               |      |                |

华泰联合证券核查了 FNOF Easynet（HK）Limited 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关于股东资格及减持股份的承诺函》，

FNOF Easynet (HK) Limited 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FNOF Easynet (HK) Limited 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FNOF Easynet (HK) Limited 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拟转让股份属于首发前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4、FNOF Easynet (HK) Limited 非国有企业，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5、FNOF Easynet (HK) Limited 本次询价转让事项已履行内部管理相关必要的决策审议及决策程序。

6、FNOF Easynet (HK) Limited 非软通动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FNOF Easynet (HK) Limited 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情况。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5 年修订）》第十三条关于询价转让窗口期的规定，即“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二）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根据上述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核查相关事项如下：

（1）软通动力 2024 年年度报告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告，因此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5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所限定之情形；

（2）软通动力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告，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告《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6），因此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5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所限定之情形；

（3）经核查 FNOF Easynet（HK）Limited 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份询价转让的说明函》，软通动力不存在已经发生或者在决策过程中的可能对软通动力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且在此次询价转让完成前将不会筹划可能对软通动力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因此本次询价转让亦不涉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5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三）款所限定之情形；

（4）经核查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因此本次询价转让亦不涉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5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四）款所限定之情形。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符合《指引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主体资格，出让方符合《指引第 16 号》第九条规定的：

“（一）出让股东转让股份符合股份减持相关规则的规定并遵守其作出的承诺；（二）拟转让股份属于首发前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三）出让股东转让股份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如适用）；（四）本次询价转让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或者审批程序（如适用）；（五）本所要求核查的其他事项。”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认为：FNOF Easynet（HK）Limited 符合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条件。（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6日